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 10月1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朝辉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及内容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 编号 2025-069)。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 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总体经营情况,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 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结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在原审议通过的向银行 等机构申请不超过 40 亿元融资额度的基础上增加 15 亿元融资额度。本次增加后, 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总额度变更为不超过55亿元, 融资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银行贷款、信托融资、融资租赁借款、保 函、信用证、外汇和其他融资方式等、融资额度及期限最终以各家合作银行或金 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批准在授权的融资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其书面授权委托人士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的期间内,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债权人、债权人的委托人签署与授信及实际融资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具体发生的融资金额将如实体现在 2025 年度及/或各项定期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之中。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